年产36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开发区高安街道藤谷府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套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套汽车内饰件				
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3.03-2026.03.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2）《关于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5]189 号），2025 年 10 月 18 日。 **其他相关文件** （1）《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GH202601YL0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相关限值要求；喷胶、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汽车制造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相关限值要求;注塑废气中的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和破碎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和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5企业边界VOCs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

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	1.6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	20	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丙烯腈	0.5	/	
		甲苯	8	/	
		乙苯	50	/	
		丁二烯	1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喷胶固化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2.0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的汽车零部件制造标准限值
破碎	DA003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1-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甲苯	企业边界	0.8	
丙烯腈	企业边界	0.2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苯乙烯	企业边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接

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分类	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出水标准来源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BOD_5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	5(8)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表 1 中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拟投资 10000 万元，选址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开发区高安街道藤谷府路 2 号建设年产 36 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建设内容为:“租用芜湖智慧生态园厂房 12125.5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装配及包覆等设备，建设汽车门板自动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36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关于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5]189 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项目备案表，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第 85 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类，均属于排污许可中的“登记管理”。本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8MADPXUXX5T001W）。

现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 0.9%。本项目劳动定员 366 人，厂内无食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公司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5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 36 万套汽车内饰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主要产	名称	年产量（万套）	重量（kg/套）	总重量（吨）	产品照片	产品规格	产品工艺

品产量	汽车内饰件	36	4	1440		900mm*600mm *150mm	注塑、包覆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开发区高安街道藤谷府路 2 号（东经 118° 7' 21.912″，北纬 31° 11' 22.846″），项目厂房东侧为空地，厂区南侧为芜湖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详见附图。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上分为生产区、原料仓库等。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确保生产厂房污染程度最低。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公用、环保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芜湖上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12125.5 m^2，设置有注塑区、原料区、包覆区、焊接区、检验区和成品区，主要用于汽车内饰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6 万套汽车内饰件产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面积约 100m^2，共设置两层，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70m^2，用于存放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水性胶、固化剂、清洗剂等，	与环评一致
	油品区	原料区东侧设置油品区，面积约 10 m^2，用于储存机油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储存检验后的成品件，面积约 300 m^2	
	运输	厂内以人工为主，厂外运输委托地方运输部门承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5490 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80 万 kWh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厂房现有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污水管网进入大	

		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喷胶固化废气	喷胶固化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破碎废气	破碎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与注塑废气一同并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20m^2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为 20m^2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防护	一般防渗	生产区、一般固废库等做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与环评一致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油品区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保证重点污染区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与环评一致
	风险	分区防渗处理，废机油分布于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0.1t。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形态	厂内一次最大贮存量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PP 塑料颗粒	袋装	80 kg /袋	固体	100	1200	1200
2	ABS 塑料颗粒	袋装	80 kg /袋	固体	10	100	100
3	皮革	袋装	40 kg /袋	固体	1 万	22 万	22 万
4	水性胶	桶装	50 kg /桶	液体	1	80.74	80.74
5	固化剂	桶装	50 kg /桶	液体	1	4.04	4.04
6	清洗剂	桶装	30kg/桶	液体	0.01	0.1	0.1
7	机油（设备维护）	桶装	100 kg /桶	液体	0.2	1	1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型号/参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注塑生产线				
1	注塑机	JU24000V/16600SE-A	1 台	1 台
2	注塑机	JU16000V/11200SE-A	3 台	3 台
3	注塑机	JU14000 8550SE	1 台	1 台
4	注塑机	JU10800V8550SE-A	1 台	1 台
5	注塑机	2400T	1 台	1 台
6	注塑机	2100T	1 台	1 台
7	注塑机	1600T	3 台	3 台
8	注塑机	1400T	1 台	1 台
9	注塑机	650T	1 台	1 台
10	上料生产线	/	1 套	1 套
包覆生产线				
11	喷胶房	非标	3 套	3 套
12	烘道	非标	3 套	3 套
焊接生产线				
13	穿刺焊接设备	非标	3 台	3 台
14	热铆焊接设备	非标	2 台	2 台
15	热熔焊接设备	非标	3 台	3 台
组装线				
16	门板总装自动产线	/	1 条	1 条
破碎线				

17	破碎机	/	3 台	3 台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注塑用水、喷淋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5602m^3/a（平均 18.673 m^3/d）。

① 注塑用水：

本项目注塑设备需使用水冷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循环水量 20m^3/h，循环过程中存在蒸发及风吹损耗，按循环量的 0.1%计算，4800h。则冷却水损耗量 96m^3/a，平均 0.32m^3/d，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 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喷淋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喷淋塔最大水量为 3.2t，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考虑到蒸发及风吹损耗，每天的补充量按水量的 1%计算，则冷却水损耗量 0.032m^3/d、9.6 m^3/a，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塔每半年进行更换用水，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进行处理。则用水量为 6.4 m^3/a。则喷淋用水总损耗量 16m^3/a，平均 0.053m^3/d，

③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6 人，无住宿人员，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3m^3/d（5490 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4.64 m^3/d（4392 m^3/ 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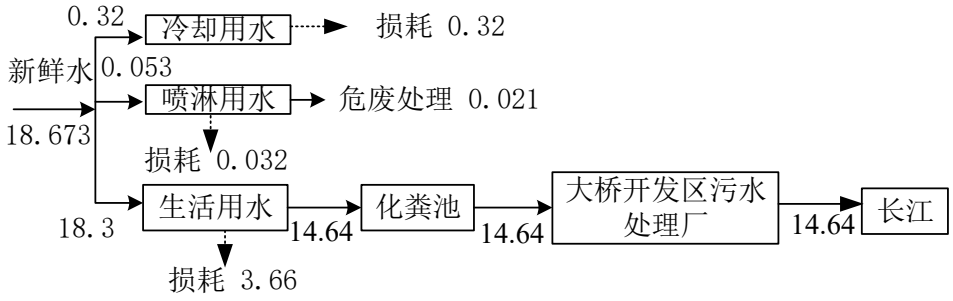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 36 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年产 36 万套汽车内饰件，现项目实际年产 36 万套汽车内饰件，产能保持不变；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能、储存能力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导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434t/a,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按照环评批复，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开发区高安街道藤谷府路 2 号，厂址及平面分布没有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 36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车辆，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原辅料存放于厂房原辅料库。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注塑废气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喷胶固化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破碎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生活污水接管大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管大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对照原环评内容，本项目排气口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增加排气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垫、采用先进设备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本项目危废库、原料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环评中重点防渗区防腐防渗措施实施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态废物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废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中对事故废水池未做要求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相关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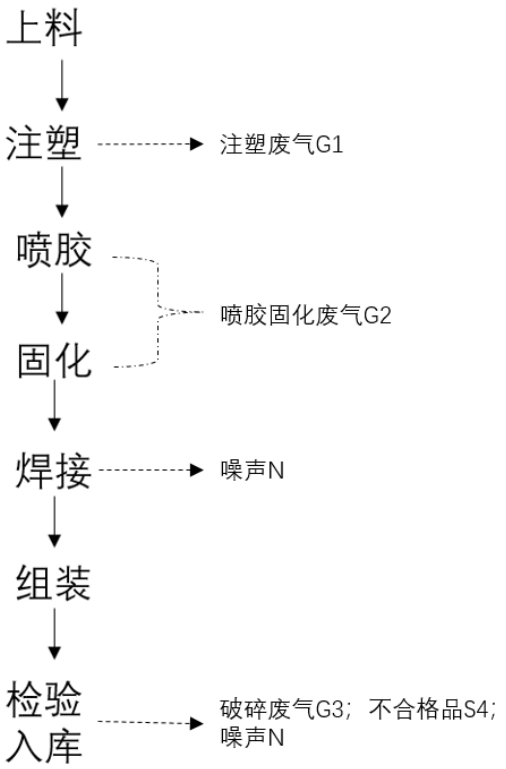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人工上料进料仓内。

（2） 注塑：料仓内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吸料进注塑机，按照对应模具进行注塑作业，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1)。

（3） 喷胶固化：将注塑件移至喷胶房内进行喷胶作业，喷胶房为独立密闭空间，喷胶后的产品，通过烘道进行固化作业，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作温度为 70℃，而后产品进行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喷胶固化废气(G2)。

（4） 焊接：喷胶固化后的产品，通过超声波焊接技术，与外购的材料焊接在一起，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5） 组装：将半成品与外购的皮革等材料手工组装，完成组装作业。

（6） 检验入库：组装好产品通过人工检验入库，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中的塑料件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回用于生产。破碎后的物料为颗粒状，粒径约 3-5mm，可满足回用生产的要求，无需进行造粒。不合格品中的皮革件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该过程主要产生破碎废气（G3）、不合格品（S4）和设备运行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G1）、喷胶固化废气（G2）、破碎废气（G3）、危废暂存间废气（G4）。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类别	产生点	名称	污染物	处理工艺
废气	注塑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胶固化	G2 喷胶固化废气		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	G3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危废暂存	G4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与注塑废气一同并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现状照片

图 3-1 废气处理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废水	pH 值、COD、BOD_5、SS、NH_3-N	化粪池+市政管网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社保、喷胶设备、固化设备、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4、固废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S1）、废边角料（S2）、不合格品(S4)等。危险废物包括废胶（S3）、废活性炭(S5)、废过滤棉（S6）、废机油(S7)、废机油桶(S8)、喷淋废水（S9）。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t/a）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生产包装	/	/	固	0.5	/	/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裁剪切割	/	/	固	16	/	/	
3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	/	固	3.6	/	/	
4	废胶	设备清理	HW13	265-103-13	固/液	4.24	废树脂	废树脂	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	25.51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固	21.75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7	废机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液	0.1	液压油	液压油	
8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液	0.07	液压油	液压油	
9	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液	7.83	废液	废液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液	183	/	/	环卫部门处理

图 3-2　危废贮存场所及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现状



危废贮存场所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9%，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6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6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滕谷府路2号(5号厂房)。经安徽芜湖三山经开区管委会经发局批准备案(三经发备[2025]111号;项目代码:2506-340208-04-01-635809)。主要建设内容:租用芜湖智慧生态园厂房，购置注塑机、装配及包覆等设备，建设汽车门板自动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36万套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开发区高安街道藤谷府路2号，建设年产36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低VOCs原辅用料，规范建立执行VOCs物料台账制度。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行业相关的限值要求，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和破碎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和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喷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汽车零部件制造相关限值要求。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已落实，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各类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限值;丙烯腈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相关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	
3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在正式生产需要纳管排水时，须按照国家、省、市排水管理有关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接入。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废水接管大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4	(三)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和施工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5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废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落实清洁运输有关政策要求，运输车辆应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已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均按照对应标准贮存和处置
6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
7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相关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8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9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

10	六、你公司收到本审批意见后，应在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三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请三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表五

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经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3
	苯乙烯、甲苯、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苯乙烯、甲苯:0.004mg/m^{3}乙苯:0.006mg/m^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3
	非甲烷总经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3

	苯乙烯、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甲苯:0.4ug/m^3, 苯乙烯:0.6ug/m^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5 日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工作。

1、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排口	监测内容	污染名称	监测频次
DA001	流速,温度,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氧含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流速,温度,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氧含量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3	流速,温度,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氧含量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水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COD、BOD_5、SS、NH_3-N、pH	4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	名称	方位	距离(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E	1	昼间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S	1		
N3	厂界西侧	W	1		
N4	厂界北侧	N	1		

2026.3.3	2026.3.4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3.04			2026.03.05		
点位名称		DA001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3/h)		10968	10075	10238	11228	10519	11266
丙烯晴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晴排放速率 (kg/h)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232	131	98	174	201
采样日期		2026.03.04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30	2.02	2.50	2.27
	排放速率（kg/h）	2.52×10-2	2.22×10-2	2.74×10-2	2.49×10-2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71	2.32	2.42	2.48
	排放速率（kg/h）	2.73×10-2	2.34×10-2	2.44×10-2	2.50×10-2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39	2.39	2.24	2.34
	排放速率（kg/h）	2.45×10-2	2.45×10-2	2.29×10-2	2.40×10-2
采样日期		2026.03.0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mg/m3）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28	2.61	2.20	2.36
	排放速率（kg/h）	2.56×10-2	2.93×10-2	2.47×10-2	2.65×10-2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49	2.09	2.32	2.30
	排放速率（kg/h）	2.62×10-2	2.20×10-2	2.44×10-2	2.42×10-2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27	2.19	2.56	2.34
	排放速率（kg/h）	2.56×10-2	2.47×10-2	2.88×10-2	2.64×10-2
采样日期		2026.3.4			
采样点位		DA00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14	2.02	2.26	2.14
	排放速率（kg/h）	2.91×10-2	2.75×10-2	3.08×10-2	2.91×10-2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18	2.65	2.18	2.34
	排放速率（kg/h）	2.69×10-2	3.27×10-2	2.69×10-2	2.89×10-2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10	2.23	2.16	2.16
	排放速率	2.97×10-2	3.15×10-2	3.06×10-2	3.06×10-2

	（kg/h）				
采样日期		2026.3.5			
采样点位		DA00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85	1.86	1.97	1.89
	排放速率（kg/h）	2.60×10-2	2.61×10-2	2.77×10-2	2.66×10-2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00	2.08	1.84	1.97
	排放速率（kg/h）	2.80×10-2	2.91×10-2	2.58×10-2	2.76×10-2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05	2.16	2.15	2.12
	排放速率（kg/h）	2.85×10-2	3.01×10-2	2.99×10-2	2.95×10-2
采样时间		2026.03.04		2026.03.05	
点位名称		DA003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烯晴实测浓度（mg/m3）	5.4	5.7	5.6	5.1	4.9	5.1
丙烯晴排放速率（kg/h）	8.25×10-2	8.52×10-2	8.45×10-2	7.67×10-2	7.31×10-2	7.68×1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无需计算。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μ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2026.03 .03	第一次	1.22	1.26	1.32	1.36	1.42
	第二次	1.21	1.31	1.32	1.41	1.46
	第三次	1.18	1.34	1.37	1.32	1.37
2026.03.04	第一次	1.00	1.25	1.37	1.35	1.50
	第二次	1.19	1.30	1.28	1.39	1.42
	第三次	1.22	1.30	1.39	1.29	1.46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2026.03 .03	第一次	185	206	209	216	/
	第二次	189	213	218	220	/
	第三次	193	224	227	232	/
2026.03.04	第一次	189	209	219	223	/
	第二次	194	218	228	231	/
	第三次	200	227	234	237	/
采样日期		甲苯（μ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2026.03 .03	第一次	ND	ND	1.2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1.2	ND	ND	/
2026.03.04	第一次	ND	ND	ND	1.2	/
	第二次	ND	ND	1.3	1.4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备注		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均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胶、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汽车制造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相关限值要求；注塑废气中的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和破碎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和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6.03.03				2026.03.04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pH 值	8.4	8.3	8.4	8.6	7.8	8.6	8.7	8.6
	化学需氧量	95.3	106	115	100	102	119	105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1.6	34.9	36.4	32.6	33.4	37.1	34.6	36.7
	氨氮	48.0	63.9	64.9	80.1	37.2	62.9	56.5	65.5
	悬浮物	50	85	149	103	129	163	236	173
	总磷	3.86	4.07	3.74	3.95	3.89	4.23	3.67	4.14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氨氮、COD、BOD5、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3.03		2026.03.0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9	54	61	54
N2	厂界南侧	62	52	58	52
N3	厂界西侧	54	50	61	51
N4	厂界北侧	51	48	63	4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相关限值要求；喷胶、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汽车制造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相关限值要求；注塑废气中的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和破碎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和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氨氮、COD、BOD_5、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于危废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5、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6、建议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立项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危废合同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水管网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套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40208-04-01-635809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开发区高安街道藤谷府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第 71 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套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套汽车内饰件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5]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208MADPXUXX5T001W	
	验收单位	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8MADPXUXX5T	验收时间	2026.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pH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BOD5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NH3-N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004	/	/	/	/	0.004	/	/	+0.004
	非甲烷总烃	/	/	/	0.916	/	/	/	/	0.916	/	/	+0.916
	苯乙烯	/	/	/	0.0006	/	/	/	/	0.0006	/	/	+0.0006
	丙烯腈	/	/	/	0.0002	/	/	/	/	0.0002	/	/	+0.0002
	甲苯	/	/	/	0.006	/	/	/	/	0.006	/	/	+0.006
	乙苯	/	/	/	0.002	/	/	/	/	0.002	/	/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0.5	/	/	/	/	0.5	/	/	+0.5
	废边角料	/	/	/	16	/	/	/	/	16	/	/	+16
	不合格品	/	/	/	3.6	/	/	/	/	3.6	/	/	+3.6
	危险废物												
	废胶	/	/	/	4.24	/	/	/	/	4.24	/	/	+4.24
	废活性炭	/	/	/	25.51	/	/	/	/	25.51	/	/	+25.51
	废过滤棉	/	/	/	21.75	/	/	/	/	21.75	/	/	+21.75
	废机油	/	/	/	0.1	/	/	/	/	0.1	/	/	+0.1
	废机油桶	/	/	/	0.07	/	/	/	/	0.07	/	/	+0.07
	喷淋废水	/	/	/	7.83	/	/	/	/	7.83	/	/	+7.8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	/	/	/	/	/	/	/	/	/

注：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